

84

起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

長

上

由事文收總

有

字第

20164

號

文

代電

送達

又文

別類

件附

省建三字第

20164

號已發府稿附後歸檔

稿廣友多有附稿

調教正稿
奉
示
教
項
電
所
知
以
由
令
國
校
十
用
事
學
平
傾
校
之

稿擬稿會稿

孝丁紅

目
之
文
七
廿

檔案 去文 年 國民華中

省建三

字第

字第

20164

七月廿日

七月廿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七月廿日

月日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文辦

號 號

代電

省電

武庫輪渡管理處

宜昌永耀電氣公司

傳陽電氣公司

沙市電氣公司

宜昌縣電氣公司

襄陽縣電氣公司

省府

下行政院本年(艾)六經字第一三〇〇八號訓令開

查商於南事案(注)全仰遵照以并轉該省有

議會知悉為要(甘)因除分行外合行電仰知悉

為要(對)中集案(注)及轉電(注)湖北省政府

設(資)印

湖北省档案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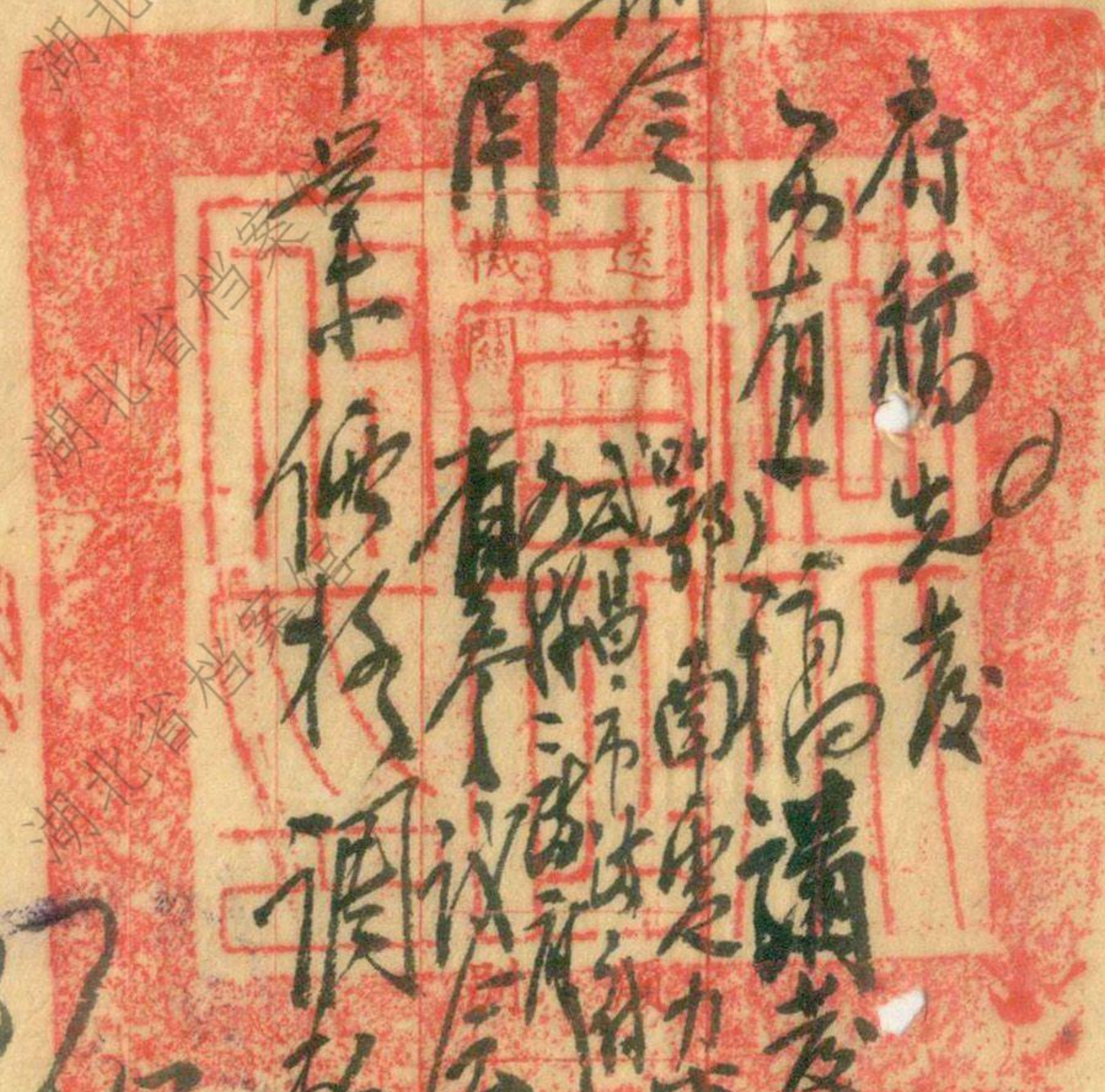
特連

建

湖北省政府

文來		事由		秘書長		主席		廳長		處長	
2.1. 國於七用事案		修核調教區在案		王武耕九		七十九		七十七		李可杜	
字第 20164		有		核		會		稿		稿	
號		件附		月 日 時		月 日 時		月 日 時		月 日 時	
交辦		擬稿		核簽		判行		繕寫		校對	
蓋印		封發		20164		20164		20164		20164	

檔案登記



府務處 呈請 查核 案

民國 2016 年 7 月 19 日

820

訓令

鄂南電力公司
武昌市改組為縣政府

奉行政院本年世六經字第一

31008號訓令

查國稅七用事業調整價格等項
各省市參議會電陳意見請予採納列院
交授者有國稅會先收核議呈復署稱三
七用事業調整價格仍依現行有國法合之規
定辦理各級民意機關如有意見可由主管機
關作為重要參攷二公用事業價格計算以
式什按成本會計以為調整價格之根據一方

面圖在謀者該以用事業之維持改進一方面亦
在限制其於合理限度之外為其擴張以期
減輕消費者之負擔、實為兼籌并顧之意
施行策、尚能收各種用事業之擴張、依
循合理之軌道、自可起見、增加較多、此其中
若干、基於教子、故因性勢、遂有付修訂者、各級
主管機關、擬具意見、送交中央核辦、如有因核
算過寬、以致付、高者、不應分別、立案、民需、由主辦機關
或地方政府、從嚴審核、呈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實、

三、地方政府、審核各項、公用事業、擴張、如杜各種指

故調動急劇之時，斟酌情形，得予核減，并暫不
准上開事業，依核計方式實施，通知本條所
定百分之十之限制。四、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應
以減少開支，裁減冗員，提高工作效率，樽節
開支，咸低成率，所有開支，應依規定之規
定辦理，不得額外支給。五、各地政府，應會同軍
政機關及民意機構，協助地方開支，防止濫支
濫用，及濫支濫用，並應注意，以利經濟。六、
目前國庫困難，對於開支，應直接補貼，
間接補貼，並應注意，並應注意，仍係由

人民負担。為求少數市民之便宜。而使全國人民分
担費用。亦欠公允。似不可行。其情經核。以上各項核議
意見。均尚無不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時
該省參議會。知照。由要。甘。因。除。分。外。外。外。外。外。
令。行。知。照。并。轉。該。市。參。議。會。查。照。為。要。
查。以。內。為。要。

此致

湖北省參議會

主席 張

88

建設廳

工業股

(令訓)

行政院

示 批	明 說	辦 擬	由 事
			關於公用事業價格指示致項令仰遵照并轉 行知並

湖北省檔案館

可抄

中華民國卅七年七月



57112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卅七年七月
時擬辦	時交辦	時收	時發

附件

31008

37.6.10000 永興
2016

令湖北 省政府

查關於公用事業調整價格部授有省市參議會電
陳意見請予採納到院交核有內政部會先後核議呈復
畧稱(一)公用事業調整價格仍依現行有關法令之規定辦
理如級民意機構如有意見可由主管機關作為重要參攷(二)
公用事業價格計算公式係按成本會計以為調整價格之根
據一方面固在謀求該公用事業之維持改進一方面亦在限制其
于合理限度之外高抬價格以期減輕消費之負擔實寓
兼籌並顧之意施行以來尚能便於種種公用事業價格之調整
依循合理之軌道自四月份起始見增加較多如其中若干基礎

系数因情势变迁有待修訂者。各级主管机关可拟具意見送交

中央核办。如有因核补失實以致过高者。即应分别公营民营由主办

机关或地方政府逐层审核呈请中央之管机关核定。三地方政府审核核

办项公用事业价格。如在各种指数跳动急剧之时。斟酌情形得于核减

并暂不受公用事业价格计算公式实施通知第八条所定百分之十之限

制。四中央及地方主管机关应责成各公用事业裁减冗员提高工作效

率。五公用事业减低成本所有公营公用事业员工待遇应遵照本办法

不得額外支給。五各地方政府应会同军政机关及民意机关协助当地

公用事业防止窃电窃水及违章无票乘车等情事以利经营。六目

前国库困难对于公用事业。年端直接补贴。间接补贴。要增难于支。且补贴费用

仍係由人民負擔，為求多數市民之便宜，而俟全國人民分擔費用，亦欠
公允，似不可行。茲特核以上各項核議意見，均尚無不合，除分令外，合
行令仰遵照，并特該省參議會議知照，要以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

日

院長劉文瀾

校對李文瀾